

文县鸿源页岩砖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0日，文县鸿源页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在文县组织召开了文县鸿源页岩砖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文县分局、文县鸿源页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和3名特邀专家组成。

会前与会人员对该项目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核实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会上验收组听取了项目环保验收相关情况汇报，并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文县堡子坝镇寺陡坪村。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16459m²，建设内容主要有原材料存放区（原煤堆场、页岩堆场）、生产车间（粉碎机房、沉化库、砖坯加工等）、晾坯房、烧结窑（2道砖坯焙烧，1道砖坯烘干）、成品存放区和办公区生活等。项目共设置一条生产线，建成后可年生产7000万块标砖。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4月委托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文县鸿源页岩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4月报告表编制完成，2020年5月25日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文县分局以文环评表发〔2020〕002号文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2020年5月建设完成，并配套环保设备投入运营，2020年6月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3、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期间总投资为8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3万元，占总投资额的9.4%，实际总投资为881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84万元，占总投资的9.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设施四大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建设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由当地村民定期清掏，堆肥还田；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盥洗废水，直接用于厂地内洒水降尘；

职工洗澡废水经一座 5m³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真空泵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硫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废气

根据调查，项目隧道窑废气经湿式脱硫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粉碎筛分工序粉尘通过建设全封闭车间，设置喷淋除尘措施处理；

原料堆场粉尘通过建设三面封闭堆棚，地面硬化，原料堆场覆盖防风抑尘网，定期洒水等措施处理。

3、噪声

经调查，项目设备采取低噪声设备，并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门窗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制砖过程中产生的废泥坯、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砖、焙烧室炉渣、脱硫沉淀池钙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处置；不合格废砖作为副产品外售；废泥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脱硫沉淀池钙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焙烧室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在厂内一座 5m² 的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甘肃旭明行建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和甘肃华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厂界无组织氟化物《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

废气：隧道窑废气经湿式脱脱硫塔处理后，烟尘、SO₂、NO_x、氟化物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30mg/m³、SO₂ 300mg/m³、NO_x 200mg/m³、氟化物 3mg/m³）。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TSP、SO₂、氟化物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SO₂ 0.5mg/m³、氟化物0.02mg/m³）。

噪声：企业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处置；不合格废砖作为副产品外售；废泥坯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脱硫沉淀池钙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焙烧室炉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在厂内一座 5m² 的危废暂存间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固废处置合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1、验收监测报告表需完善内容

1) 核实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完善项目环评措施落实情况调查，进一步细化完善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调查。

2) 完善危废暂存间建设情况调查，细化危险废物管理、转运、台账记录建设情况。

2、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较齐全，环保设施按要求落实，符合“三同时”要求。项目自环评、批复及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实际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按照验收组意见修改完善后，验收组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1、根据《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砖瓦陶瓷工业》（HJ954-2018），建设单位按照该技术规范执行。

2、加强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化管理。

验收组：

郭小锋 孙旭伟 王玲

文县鸿源页岩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0年6月20日

